东宁市“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家、省、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东宁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实现建设“教育强县”的奋斗目标，结合东宁教育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东宁教育事业发展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

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指导核心，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全国和省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顺应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新期待，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与人才保障。

**（一）坚持优先发展。**将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实现教育现代化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战略部署，切实加大领导管理和财政投入力度，不断完善体制和政策保障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办教育的积极性，确保教育事业优先发展、跨越发展、科学发展。

**（二）落实育人为本。**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德育为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和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推进改革创新。**立足于推进素质教育和特色办学，进一步深化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评价方式、招生考试制度和内部管理机制等方面的改革创新，着力解决制约教育发展的深层次矛盾问题，探索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创造更加灵活、科学、人文的教育管理环境。

**（四）促进教育公平。**坚持教育公益性质，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重点，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校际教育发展差距。进一步强化政府责任，保障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教师待遇，加大对社会困难群体和落后地区的帮扶力度，努力建设优质、公平的教育资源。

**（五）提高教育质量。**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确立现代教育理念，正确把握人才成长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社会群众需求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入推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不断提升教育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

二、“十三五”时期东宁教育事业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以打造“教育强县”为目标，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根本，以提升教育综合实力为核心，以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为重点，以教育质量改革提升为抓手，全市办学条件更加优化，教育资源更加优质，教育结构更加协调，布局调整更加科学，队伍建设更加强大，教育质量更加突出，基本满足全市经济社会改革发展和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全市教育综合实力保持全市前列。

**（一）事业发展目标**

**（1）学前教育。**积极推进和落实《东宁县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北河沿村幼儿园、绥阳镇幼儿园和绥阳镇新农社区幼儿园投入使用；继续实施幼儿教师培训计划，全面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广泛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严把民办园审批、准入关，规范民办幼儿园办园行为；建立民办园分类定级机制，出台民办园考核、普惠性幼儿园考核标准，严格执行幼儿园收费标准，积极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到2020年，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由提高到95％以上，普及学前一年教育。

**（2）义务教育。**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不断促进教育内涵发展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重新划分学区，严格执行招生政策，稳步化解东宁镇、绥阳镇“大学额”、“大班额”学校学生。对75人以下学校进行了调整撤并。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配齐教学仪器设备、图书。全市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级标准化学校标准。采取调配、招聘特岗教师等方法，为学校配齐配足学科教师。进一步加强校际间业务交流与合作，拓宽合作渠道，丰富合作内容，采取集体备课、“订单式”送教下乡、挂职学习、驻校锻炼、青蓝工程等多种办法，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到2020年，全市小学入学率继续保持100％，小学按时毕业率达到100％；三类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98％以上；12-14周岁人口入学率达99%以上，初中年巩固率城镇达99％以上、农村达98%以上。较高水平实现全市义务教育均衡。

**（3）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是学生个性形成、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对提高国民素质和培养创新人才具有特殊意义。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自强自立和适应社会的能力，克服应试教育倾向。到2020年，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满足初中毕业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需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比例，到2020年，实现普职校招生比例达1：1左右；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学校就读率达95％以上，毛入学率超出当年省平均水平。

**（4）职业教育。**围绕东宁市农村经济发展、对俄经贸转型升级、龙江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就业市场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需求，统筹全市职业教育资源和职业培训资源，构建县镇村三级职成教育网络，职教中心技能培训中心、农业培训中心项目投入使用，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和校企合作，提升职成教育基础能力和服务能力，建设农村职成教育示范服务体系。顺利通过省部共建国家现代农村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试点县验收，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东宁县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学校建设目标**

积极推进东宁市朝鲜族学校、三岔镇五大队小学教学楼、绥阳镇第二小学、绥阳镇新农社区幼儿园、大肚川镇学校食宿楼、绥阳小学食宿楼等项目建设。至2019年年末，教育重点项目建设基本完成。

三、实施十三五规划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教育优先发。**市委、市政府和镇党委政府及各有关工作部门要从践行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东宁”、“和谐教育”的高度，充分认识今后五年教育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的重要意义，把教育发展作为“重中之重”地位不动摇。主要负责人要亲手抓、负总责，将教育发展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制定年度推进计划，明确分阶段目标任务及具体措施，推进未来五年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二）加大财政投入，加强经费管理。**一是加大投入力度，严格按照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建立稳定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完善教育经费预算编制制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审议制度。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依法保障教育“三个增长”，确保公共财政教育拨款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保证在校学生人均教育经费、教师工资、和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逐步提高公共财政教育经费支出在公共财政支出中所占的比例。二是加强农村税费改革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确保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50%拨款用于教育，加大城市教育费附件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和管理，并依法足额征收，全部用于教育，认真落实省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确保土地出让金收益10%，计提教育基金用于教育。三是完善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机制，按国家基准定额标准合理安排资金，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转和基本办学需求，认真落实履行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担的责任,确保中小学公用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四是落实教育惠民政策和保障机制。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中职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等惠民资助政策，确保义务教育阶段中小校寄宿家庭困难学生，普通高中贫困学生，中职学生能够得到资助，完成学业。五是加大中小学校舍建设力度,多渠道、多方面筹措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认真实施好全面改薄项目工程、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和学前工程项目。六是强化教育资金监督，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学校审批制度、支出管理办法，确保教育的经费安全、高效、规范运行，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坚持教育校舍建设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规范运行，严格工程资金审计结算制度，确保建设资金符合财务规定。

**（三）深化人事改革，强化队伍建设。**一是聘请市级兼职教研员并颁发聘书，增强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工作力量。二是成立东宁各学科名师工作室，启动集体备课、集体教研等工作机制，发挥名师带动效应，提升教师队伍专业素质和能力。三是拓宽教师招聘渠道，完善准入机制，继续实施“特岗计划”，每年招录50名特岗教师，优化农村教师队伍结构。四是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启动教师微课题研究，设立激励机制，有效解决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疑难杂症。五是督促学校完善和加强科研室、教研组建设，积极引导和鼓励学校成立教工之家，依靠教师自身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准，为学校发展提供不竭动力。支持中小学教师通过多种途径提高学历层次，整体提高教师队伍学历达标率。至2020年，全市小学专任教师专科、初中专任教师本科和高中专任教师研究生的比例分别达到100%、98%和5%。

**（四）推进教育信息化，共享优质资源。**一是加快“三通两平台”建设。全市所有中小学于2016年实现“班班通”100%全覆盖。二是于2018年为农村学校接通互联网。三是加强“班班通”设备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发挥最大效益。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

**（五）依法治教，严格规范各类学校办学行为。**一是全面落实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行）》和《黑龙江省规范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若干意见》，加大有偿补课等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二是开展落实课程方案专项检查，确保各学科开全上满见成效。三是开展义务教育“减负”工作专项治理和检查，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四是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秩序，全面实施“阳光招生”、“阳光分班”。五是严格教材选定及教辅资料的选用和管理工作。

**（六）加大力度，认真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本着“绝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贫困而失学，也绝不让一个家庭因为孩子上学而致贫”的原则，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确保我市学生资助工作顺利有序地开展。加强同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中职学校免学费、助学金的发放工作。根据《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文件，实现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全部免学费；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与此同时，根据《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110号）文件，对中职在校生按15%的比例进行贫困资助，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所需资金由国家、省和当地财政共同承担。

**（七）强化督导评估，提升办学水平。**一是进一步完善督学、督政、监测评估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和责任督学队伍建设，坚持督政与督学并举、监督与指导并重，不断完善督导机制，创新督导方式，优化督导程序，强化督导结果，努力提升教育督导工作科学化水平。完善教育督导报告反馈和限期整改制度，加大复查和问责力度。二是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社会监督。